《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细则》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负责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。2015 年，协会发布《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，确立了考试管理的基本制度。试行以来，考试组织运行平稳，对于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专业素养，以及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近年来，随着基金行业快速发展、从业人员数量大幅增长，为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，协会持续优化考试内容体系和组织形式，在全国统考基础上增设行业专场考试，进一步提升考试组织科学性和便捷性，有效满足从业人员合规执业需要。与此同时，考试组织管理也面临新形势新挑战，亟需进一步严明考试纪律，以更高标准健全考试管理制度，规范考试组织全流程、各环节，切实保障考试公平公正。

在此背景下，协会结合近几年的考试组织经验与各方反馈，对《试行办法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形成《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修订后《细则》共八章五十二条，涵盖总则、组织机构职责、报名条件与考试内容、命题管理、考试组织管理、报考与参考人员纪律要求、考务工作纪律要求和附则等内容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规范考试流程，提升考试组织标准化水平

明确考试承办机构职责及违规处理，规范考试组织流程及标准。加强考场管理，细化考前考中考后工作内容及要求。完善应急处理机制，丰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，细化应急处理措施。加强考试内容知识产权保护，划定侵权情形并明确追责路径，维护考试内容的权威性。

（二）严明考务纪律，压实全链条考务管理责任

增设考务工作纪律要求专章，规范考务工作履职要求，压实考试承办机构管理责任。新增对考试承办机构违规情形的规定及处理措施。新增对考务人员失职渎职、违规违纪行为的分级处理机制。确保考务工作各环节权责清晰，衔接有序。

（三）严惩考试违纪行为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

细化考试违纪类型及对应惩戒措施，提升违纪处置的针对性与公平性。规范违规违纪处置程序，完善对证据的审查和证明标准。加强考试违纪行为管理与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的衔接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重、性质恶劣的从业人员，依法依规注销基金从业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此外，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完善。